

关于对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中小板监管函【2016】第 108 号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30 日，你公司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预计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 -9.5 亿元至 -7.5 亿元；2016 年 4 月 29 日，你公司披露 2015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 2015 年净利润为 -10.98 亿元。你公司在 2015 年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中披露的修正后净利润与实际数据存在较大差异，你公司未能及时、准确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2.1 条、第 11.3.3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 年 5 月 26 日